

2025 年福绵区森林资源综合监测调查

项目合同书

项目名称: 2025 年福绵区森林资源综合监测调查

合同编号: YLLK-YW-2026-013

委托方 (甲方): 玉林市福绵区自然资源局

受托方 (乙方): 玉林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6 年 4 月 23 日

签订地点: 玉林市

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**2025 年福绵区森林资源综合监测调查** 进行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、要求和方式：

1. 技术服务的内容

(1) 林木采伐抽查：

内业收集伐区成果材料，并按照林木采伐检查办法检查成果材料。按发证的采伐小班进行外业抽检，主要检查采伐小班地点、树种等是否和作业设计一致，是否有超界采伐林木等，每次外业抽检比例为 5% 以上，年度抽检一次，按照 5% 进行抽检。

(2) 征占用林地项目核查：

对已批复征占用林地项目外业检查，一年检查一次，并编制报告。

(3) 历年案件处罚图层

对 2023-2025 年案件处罚图层汇总。

(4) 造林绿化设计

外业阶段：

对抚育范围依据《森林抚育规程》进行实地调查，调查造林范围内的主要树种、地被植物种类等基本情况。

内业阶段：

利用地理信息处理系统 Arc GIS 软件求算造林面积，根据相关规范、文件要求，结合调查结果，完成成果报告。

2 服务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提交项目成果。
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 委托有偿服务。

4. 成果提交时限和要求

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提交项目成果内向甲方提交检查报告、报告及相关材料等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 玉林市福绵区 ；
2. 技术服务进度：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；
3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 提交的成果符合现行有效的林业行业标准、规范和政策要求，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，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成果后十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验收通过。 ；
4.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 一年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

- (1) 伐区采伐设计书、采伐台账、征占用林地成果等
- (2) 项目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- (3) 按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。

2. 提供工作条件

积极与各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沟通与协调，确保乙方能正常工作。

3. 按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。

第四条 技术费用及支付方式：

1. 技术服务费用：根据项目成交通知书，本合同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 伍拾叁万伍仟陆佰捌拾捌元整（¥535688.00）。

2. 付款方式：分两次付款。

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：

(1) 签订合同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 壹拾陆万零柒佰零陆元肆角（¥160706.40 元）。乙方开具等额的含税

正式发票给甲方，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将技术服务费转到乙方账户。

(2) 乙方完成 2025 年福绵区森林资源综合监测调查项目服务内容，并将成果材料提交甲方验收通过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70% 技术服务费，即人民币叁拾柒万肆仟玖佰捌拾壹元陆角 (¥374981.60 元)。乙方开具等额的含税正式发票给甲方，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将技术服务费转到乙方账户

乙方银行账户信息

开户行名称：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东环支行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 0900 MA5K N7WG 3A

地址、电话：玉林市人民东路 332 号 0775-3155907

账 号：6600 0001 5788 4000 17

单 位 名 称：玉林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甲方须对乙方提交的材料保密，不能泄密给与本项目无关的单位和个人；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参与本项目并知晓本项目资料的所有人员；

3. 保密期限：有关本项目的资料未公开之前；

4. 泄密责任：赔偿乙方的损失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乙方须对甲方提交的所有文件保密，如因乙方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；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参与本项目并知晓本项目资料的所有人员；

3. 保密期限：有关本项目的资料未公开之前；

4. 泄密责任: 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,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,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:

1. 无;
2. 无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: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: 向业主提交检查报告等相关材料;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: 通过甲方验收;
3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: 2026年,玉林市福绵区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,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:

1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、七条约定,应当支付违约金,违约金不得高于合同总额的20%。
2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、四条约定,应当承担违约责任,支付违约金,每日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计,违约金不得高于合同总额的20%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,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甲方指定林永奇人为甲方项目联系人,乙方指定禔绪光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:

1. 协商处理合同约定事项;
2. 无;
3. 无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,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,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,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,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,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:

1. 提交 玉林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;
2.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起诉。

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: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,其定义和解释如下: 1. 无;

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,经双方以 书面 方式确定后,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:

1. 技术背景资料: 无;
2. 可行性论证报告: 无;
3. 技术评价报告: 无;
4. 技术标准和规范: 无;
5.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: 无;

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: 1、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甲方就相关问题需向乙方解释时,乙方必须尽快给予回复;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,甲方叁份,乙 贰 份,招投标代理机构执 壹 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附件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签字页)

甲方： 玉林市福绵区自然资源局 (盖章)

甲方法定代表人： 廖群芳 (签名)

乙方： 玉林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(盖章)

乙方法定代表人： 许和锦 (签名)

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4 月 23 日